

合同编号: ZDCG2024-055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 价制定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RZC—2024052



甲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长安大学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务合同

甲方：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长安大学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服务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1240000.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服务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概况：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园林草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

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园地园林草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3〕14号)等文件要求，部署开展志丹县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志丹县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底图，以《全国园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指引)》、《园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园地估价规程》(送审稿)、《全国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指引)》、《园林草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园林草地估价规程》(送审稿)、《全国草地分等定级技术方案(指引)》、《草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草地估价规程》(送审稿)及有关技术规程和标准为依据，结合省级试点和现有工作成果，采取“省级统一部署、示范试点先行、省市县共同推进”的工作思路，明确园林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的程序与方法，对全县范围内的园林草地进行级别评定与基准地价评估，全面摸清全县园林草地资源资产价值，为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园林草地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奠定基础。

4、工作内容：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及志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此次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的要求，结合志丹县实际情况，确定此次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内容。

4-1、成立县级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编制县级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4-2、编制县级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方案，明确全县园地定级指标体系、指标权重、土地还原率等关键参数，经充分论证后上

报市级审查。

4-3、收集整理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相关数据及资料，开展外业补充调查。

4-4、开展定级指标属性值获取，指标量化处理，评定园地级别、制定园地基准地价。

4-5、建立县级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完成县级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编制论证等相关工作。经县级自检合格后，提交市级审查。

4-6、待省自然资源厅完成县级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验收后，进行备案及公布等工作。

四、交付时间：乙方服务时间为签定合同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完成本项目的工作。

五、款项结算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乙方交付完整报告书、相关图纸资料等，经相关主管部门评审并修改完成后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元整（¥：1240000.00 元）。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服务项目的工作要求，积极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批文、图件及证

明文件等基础资料。

2、甲方配合乙方，与陕西省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省厅）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3、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7、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要求时间完成志丹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服务。

2、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4、乙方在整理编制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工作中，如遇甲方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向甲方汇报，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成果资料。

6、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提交成果

(一) 文字成果

主要包括：

- 1、志丹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报告；
- 2、志丹县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报告；
- 3、园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质检报告。

(二) 图件成果

具体包括中间成果图和最终成果图。其中，中间成果图为定级因素单元图等图件，最终成果图为志丹县园地林地草地级别图、志丹县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图。

(三) 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定级结果汇总表、定级数据库、基准地价成果汇总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基准地价数据库，其他相关成果数据表等。

(四) 基础资料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包括以下内容：基本参数表、指标权重表、原始数据与资料，中间成果资料，相关文件。

其中文字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图形数据电子成果为 GeoDatabase 格式并提供*. mxd 工程文件，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数据库提交*. mdb 格式。

以上纸质成果提交叁套并附电子版。

九、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志丹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服务项目成果报告（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 1‰的违约金。

十、验收

1、甲方在收到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验收意见后，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一、其他事项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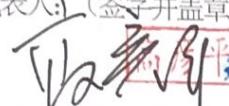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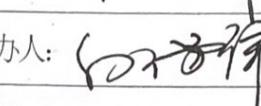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志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见证方 1 份，财政局 1 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长安大学(盖章)  科研合同专用章	政府采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6101130406799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白爱民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白爱民	法定代表人:  苏东平
被授权代表: 李金同	被授权代表: 钱晓云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 行	
	帐号: 10200733507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9月14日	

合同附件: